

海事處佈告第 138／2022 號

(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)

漁船航行期間發生致命火警事故

事故

一艘本地領牌木質漁船（漁船）從深圳蛇口駛往香港筲箕灣避風塘途中，於奇力碇泊處附近海面發生船上致命火警事故。事發時漁船的主甲板位置傳出爆炸聲，火勢迅速蔓延至整個主甲板及其上層。船長和一名船員在沒有穿著救生衣的情況下棄船逃生。船長隨後被救起送院，但該船員則失去蹤影。翌日，失蹤船員的遺體在青龍頭附近石灘被發現。

2. 調查不排除位於漁船主甲板機房出入口附近的蓄電池和電線，因缺乏妥善保養，引致電線短路發熱，最終造成蓄電池爆炸及火災。此外，漁船主甲板上的木質圍板表面有易燃塗層，加劇了火勢蔓延。

3. 調查亦發現漁船船員的危機應對能力薄弱，未能及早察覺火警發生並進行撲救；漁船沒有按照相關法定規例要求於駕駛台放置滅火器，錯過在起火初期滅火的機會；以及漁船並非由合資格的船長和輪機操作員操作，船員缺乏適當的應變演習操練，包括熟悉船上救生衣的存放位置並能盡快穿上棄船逃生。

汲取教訓

4. 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故，船東必須：

- (i) 遵從香港法例第548D章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證明書及牌照事宜）規例》第47條的要求，確保由持有相關本地合格證明書的船長和輪機操作員操作船隻；
- (ii) 加強向船員提供應對危急情況（包括滅火和棄船）的應變演習操練和培訓；

同心協力，促進卓越海事服務

- (iii) 按《本地漁船電力安全》¹的要求妥為保養船上電路及電器設備；
- (iv) 按海事處《工作守則—第III類船隻安全標準》²的要求和製造商建議，對蓄電池作出定期維修保養；以及
- (v) 按香港法例第548G章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安全及檢驗）規例》的要求³，在適當位置配備足夠滅火設備。

海事處處長袁小惠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22年6月16日

檔號：L/M No. 2/2022 in MAI/S 902/022-2020

¹ 海事處出版的《本地漁船電力安全》可於以下網址下載：

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pub_services/ocean/pdf/lvs_handbook2.pdf

² 海事處出版的《工作守則—第II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》可於以下網址下載：

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pub_services/ocean/pdf/lvs_cop3c.pdf

³ 香港法例第548G章《商船(本地船隻)(安全及檢驗)規例》附表4“防火措施及滅火器具的配備”第2部“特定規定”下的表7“第III類別船隻”。